



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勤、电梯操作员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外勤、电梯操作员等服务外包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116.2197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1.1777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公章(电子签章)：广西贵港婉笙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